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PZAG20244403000000000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深圳市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5号7号楼四层7410

联系电话: 01084477330 传真: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110105718187476J
证书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5号7号楼四层7410

联系电话: 01084477330 传真: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110105718187476J
证书

保障内容

按照《深圳市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 深圳市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 保险金额: ¥3,000,000.00元, 累计责任限额: ¥4,000,000.00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0,000.00元;

追溯期

自2015年01月01日起, 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保险期间

共12个月, 自2025年01月01日零时起, 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14400.00元(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13584.91元, 增值税额总计: 815.09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1.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 约定如下:

一: (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 若其与本保险单的主险条款相冲突, 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1.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对于被保险人的资产评估师或者相关工作人员在依法执业的过程中由于疏忽或过失行为导致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向评估机构赔付后, 同意不再向被保险人的资产评估师或者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追偿。

本保单项下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期末保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单项下保险费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预计资产评估业务收入为基础计算。保险期满后根据保险期间资产评估业务实际收入再行调整, 多退少补。如果实际收入与投保时预计业务收入相比浮动比例不超过+5%, 则保费无需再调整。

如实际业务收入浮动比例大于+5%, +5%之内的业务收入同样属于保费调整范围。

本保单项下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 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单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评估资料、评估机构人员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绝负责, 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 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单项下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 保单注销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 被保险人可以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单, 在此情况下, 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单生效期间的保费; 除非被保险人不缴纳应付保费, 否则保险人不能终止保险合同。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 (特别约定: 下列特别约定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 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 则以下列特别约定为准:

1. 保单涉及重要时间特别约定

(1) 疏忽或过失发生时间: 是指资产评估报告日。

(2) 委托方或其他利害关系方首次提出索赔时间: 是指委托方或其他利害关系方以书面形式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 该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限内, 并且该索赔是被保险人投保前未获知的。

(3)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 是指由委托方或其他利害关系方在保险期间就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请求的时间。

(4)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时间: 是指被保险人在接到委托方或其他利害关系方的索赔要求后,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的时间。

(5)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间: 是指被保险人向保险人递交索赔申请书、保险单复印件、损失清单等相关索赔资料的时间。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追溯期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 被保险人连续投保, 追溯期连续计算, 但追溯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

本保单项下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 自动延长报告期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 如果保单终止, 被保险人尚没安排相似的保单, 保险人可以免费提供一个自动的不可取消的延长报告期。对委托方或其他利害关系方在自动延长报告期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索赔请求, 保险人仍承担赔偿责任, 但被保险人造成保险责任事故发生的疏忽或过失必须发生在保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

自动延长报告期自保单终止日后60天。

本保单项下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 人员增减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 在保险期内及本保单规定的追溯期内, 保险人负责承保被保险人离职的资产评估师离任前代表被保险人承办的评估业务; 并进一步同意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新增资产评估师所承办的评估业务。但被保险人的资产评估师发生增减后, 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三: (5. 法律费用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 被保险人由于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及律师代理费)单独计算, 不计入累计赔偿限额或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但每次法律费用的赔偿额度以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30%为限。在保险期限内, 此项费用累计赔偿的最高额度以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30%为限。

本保单项下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 评估合同资料特别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 保险期满时, 被保险人只须向保险人提供本期所有评估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评估合同名称及编号、评估报告名称、委托人名称), 被保险人要依法保存与执业有关的资料, 必要时, 以备保险人检查。

对于

(1) 清单中未涉及的评估项目;

(2) 清单中涉及, 但被保险人不能提供该评估项目的有关资料;

一旦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予负责赔偿。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 被保险人及相关人员特别约定

(1) 被保险人: 指依法设立的具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各类资产评估机构。

(2) 被保险人的资产评估师: 指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资产评估师。

(3) 委托方: 指与被保险人签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4) 其他利害关系方: 指根据资产评估目的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单位或个人。

本保单项下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 风险评估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的情况及其业务管理等经营风险状况进行核查时, 被保险人应予以协助, 对保险人提出的合理建议, 被保险人应予以接受并认真付诸实施。”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 争议处理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 当委托方或其他利害关系方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 而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就该索赔事件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及赔偿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经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提请, 由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鉴定小组对争议事件给予鉴定。经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鉴定小组鉴定后, 双方仍有争议时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 相关费用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减轻对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以及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赔偿限额: 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 赔偿处理特别约定

(1) 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保险人应及时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后, 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2)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 如被保险人就相关职业责任有重复保险的情况, 本保险人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3)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自其知道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不行使而消灭。)

四: (评估业务开办时间: 1999年12月28日

每次事故免赔额: 人民币1万元或赔偿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

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取得证书时间(年)

1 郭春阳 39000017 2012/4/24

2 孙洪 11000139 2012/5/3

3 孙涌 11000191 2012/5/3

4 职林 41030082 2012/5/3

5 温小杰 11080069 2012/5/3

6 何卫中 44000300 2012/1/16

7 黄旭亮 11070036 2012/4/17

- 8 胡铁力 11030012 2013/1/14
- 9 陈进军 44000648 2012/1/16
- 10 沈伟华 44000320 2012/1/16
- 11 刘芳 11001618 1998/12/31
- 12 赵作志 38000103 1997/08/01
- 13 许贺恩 44060031 2010/8/30
- 14 钟蔚娴 44030013 2012/1/16)

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签单时间：2024年12月27日

核保：熊佳丽

制单：邓细妹

经办：郭洋敏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电话、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条款清单

深圳市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批单（电子批单）

ECAAAZ0015ZA0

保险单号：PZAG202444030000000003

被保险人：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4403250037675509

批单号：EZAG202544030000000001

批改日期：2025-03-03

批文：

兹经被保险人申请，本公司同意自2025年3月4日零时起，对保险单号码为PZAG202444030000000003的保单做如下批改：

总保额变化：CNY0.00

应收保费 = 新保费 - 原保费 = 2100.000

应收保费：

人民币贰仟壹佰元 (CNY2,100.00)

现总含税总保费：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
(CNY16,500.00)

《修改限额信息》

项 目	批 改 前	批 改 后
赔偿限额免赔	4000000.00	5000000
赔偿限额 / 免	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
赔额类别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特此批注。



2025年03月03日

收费确认时间：

批单生成时间：2025-03-05 17:29

批单打印时间：2025-03-06 12:00

备注：

核保：熊佳丽

制单：邓细妹

经办：郭洋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设立、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各类资产评估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承接的、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间内完成评估的资产评估业务，因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承办过程中的疏忽或过失导致评估结果失真，并造成委托方或其他利害关系方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在本保险期间内，由该委托方或其利害关系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事先经由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被保险人因发生本保险责任事故而被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无论诉讼结果如何保险人都负责赔偿。

（二）保险责任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减少赔偿责任，抢救或施救，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索赔所支付的律师及诉讼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该项费用的每次索赔赔偿金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所支付的律师及诉讼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该项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
窃、抢劫；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六) 火灾、爆炸。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亦不负责赔偿:

- (一) 委托方提供的单证、账册、报表或其它文件的损毁、灭失或丢失;
- (二) 对委托方的诽谤或泄漏委托方的商业机密;
- (三) 被保险人或其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故意行为或非资产评估业务行为;
- (四) 被保险人承接超过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资产评估业务;
- (五) 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承接超过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的资产评估业务;
- (六) 被保险人被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后或被勒令停业整顿期间执行业务;
- (七) 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被吊销执业资格后或被勒令暂停执业期间继续执行业务, 或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执行业务;
- (八) 他人冒用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对于委托人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 (二) 评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政府有关部门对被保险人进行的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及违约金;
- (三)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定协议所约定的责任, 但没有该约定也应有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风险不在此限;
- (四) 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和精神损失。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四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在投保时，提交在被保险人处工作的全部注册评估师的名册和相关资料，并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重要事项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办理批改手续或增（减）收保险费。被保险人的注册评估师人员在此期间发生变动

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制定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恪守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力做好本职工作。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现有的资产评估法则中的各项规定，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并要求其执业人员恪守注册评估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维护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的合法权益。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就有关资产评估业务进行检查应予以协助，对保险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认真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本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应如实将在本保险期间内评估的所有项目的委托合同及评估报告副本送交保险人。对未通告保险人的评估项目，一旦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引起诉讼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当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或必须凭证）、证明执业人员责任的法律文件、索赔报告、损失清单、执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与委托方签的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所认定的事实和结果作为是否赔偿的主要依据，其中如判决或裁定被保险人承担过失责任，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否则，保险人不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索赔的责任赔偿金额以法院依法判决或仲裁机构依法裁决或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索赔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对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被保险人因发生本保险责任事故而被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就每次索赔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索赔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累计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费。自通知解除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

投保确认函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按照后附文件内容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投保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

特此确认！

附件：《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公司 2025 年度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方案》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北京2008年奥运会保险合作伙伴
OFFICIAL INSURANCE PARTNER OF THE BEIJING 2008 OLYMPIC GAMES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投保单

No.

欢迎您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仔细阅读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部分。本投保单将作为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请如实、详细填写，如有隐瞒或误告，可能会导致保险合同无效。

基本信息			
投保人	名称：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5号7号楼四层7410		邮编：100027
	电话：010-84477330		传真：
被保险人	名称：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5号7号楼四层7410		邮编：100027
	电话：010-84477330		传真：
评估机构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类型	资产评估资质	房地产评估资质	土地评估资质
资质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业务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
评估业务开办时间：1999年12月28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44020051			
最近有无兼并、分立或合并的情况或计划，如有请详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业务信息			
财务起始年度 2000年1月1日			
资产评估业务收入： a、过去12个月合计：144.27万元 b、过去36个月合计：450.43万元 c、预计未来12个月合计：300万元			
过去12个月评估业务总收入比例，其中： a、资产评估业务收入：100% b、评估咨询和其他评估服务业务收入：			
是否已有被确认的疏忽记录或被索赔，如有请详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经存在可能的被索赔的事件，如有请详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人员信息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姓名：芦黎明	进入本所时间：2022年7月
资格证书编号：23020049	发证日期：2012年6月5日
资产评估业务负责人姓名：芦黎明	进入本所时间：2015年12月
资格证书编号：23020049	发证日期：2012年6月5日
上述两项人员是否因其执业行为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如有，请详细说明：无	
人员构成情况 a、注册资产评估师人数（请附名单） b、3年以上资产评估工作经验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占资产评估师总人数的比例：100% c、固定员工总人数：	
投保明细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万元	¥ 2000000（元）
累计责任限额（大写）人民币 肆佰万元	¥ 4000000（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大写）两项中以高者为准：损失金额5% 或 ¥ 10000	（元）
附加账册文件丢失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大写）	¥ （元）
累计责任限额（大写）	¥ （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大写）	¥ （元）
停业扩展责任：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大写）	¥ （元）
累计责任限额（大写）	¥ （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大写）	¥ （元）
法律费用：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大写）	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30%为限
累计责任限额（大写）	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30%为限
每次事故免赔额（大写）	
追溯期：10年，自2015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期间：12个月，自2025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率：资产评估业务总收入的千分之肆点捌（4.8%）	
预付保险费（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元	
预付保险费交付日期：保单签发前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特别约定	

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内容（包括责任免除部分）向投保人做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充分理解，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投保人（签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名单

本名单为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投保单的组成部分，投保人应当如实填写。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取得证书时间（年）	备注
1	郭春阳	39000017	2012/4/24	
2	孙 洪	11000139	2012/5/3	
3	孙 涌	11000191	2012/5/3	
4	职 林	41030082	2012/5/3	
5	温小杰	11080069	2012/5/3	
6	何卫中	44000300	2012/1/16	
7	黄旭亮	11070036	2012/4/17	
8	胡铁力	11030012	2013/1/14	
9	陈进军	44000648	2012/1/16	
10	沈伟华	44000320	2012/1/16	
11	刘 芳	11001618	1998/12/31	
12	赵作志	38000103	1997/08/01	
13	许贺恩	44060031	2010/8/30	
14	钟蔚娴	44030013	2012/1/16	

投保人（签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北京中天和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注释1	146,440.53	27,456.84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账款	注释2	5,516,198.69	5,516,198.69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注释5	1,034,597.00	1,034,597.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3	12,346,349.44	12,197,792.0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6	544,064.26	437,739.88
存货				应交税费	注释7	96,796.22	53,759.93
其中：原材料				其中：应交税金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其他应付款	注释8	7,148,446.04	6,657,274.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8,008,988.66	17,741,447.62	流动负债合计		8,823,903.52	8,183,371.0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注释4	21,018.07	21,018.07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基			
长期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研发支出				负债合计		8,823,903.52	8,183,371.06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股本)	注释9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注释10	51,716.56	51,71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其中：外币报表折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18.07	21,018.07	专项储备	注释12	3,244,683.50	324,468.350
				盈余公积	注释11	1,092,284.99	1,092,284.99
				其中：法定公积			1,092,284.99
				任意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13	2,817,418.16	3,190,40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9,206,103.21	9,579,094.61
资产总计		18,030,006.73	17,762,46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18,030,006.73	17,762,465.69

单位负责人：

利润表

北京中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42,720.00	5,934,697.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274.28	-3,652.44
主营业务收入	注释14	1,442,720.00	5,934,697.9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18		
二、营业成本		2,255,043.07	5,980,220.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274.28	-3,652.44
主营业务成本	注释14	1,809,009.22	4,978,197.40	持续经营损益		-806,274.28	-3,652.44
其他业务成本	注释15	18,828.05	38,794.06	终止经营损益			
三、营业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营业利润	注释16	726,264.29	942,452.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利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其他费用	注释17	951.27	776.8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支出				3.其他			
其他收入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减值损失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收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损失(以“-”号填列)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其他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其他			
其他权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6,274.28	-3,652.44
八、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2,323.43	-25,522.79	八、每股收益：			
主营业务收入		9,296.34	21,875.28	基本每股收益			
其他业务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7.19	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批改申请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及各共保方：

因经营需要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进行投保。现我公司申请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 时起，对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进行批改（保单号：PZIW202344010000000022），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险费退回： $355.72 \text{ 万} * \text{费率} 0.48\% = 17074.94 \text{ 元}$ 。保单其他内容不变。

请协助处理！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人员变动通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我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人员已发生如下变动：

一、 新增注册资产评估师人员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取得证书时间	入职时间	备注

二、 离职注册资产评估师人员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取得证书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1	张鹤龄	44000299	1997-5-28	2024-4-7	
2	庄奕燊	35090014	2009-12-2	2024-4-7	

特此通知！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